

## 符合歐盟數據保護條例 (DSGVO) 第 13 和 14 條的數據保護提示

我們想通過下列信息使您瞭解由我們處理的個人相關數據，並說明您的數據保護法權利。

### 1. 數據處理負責人和數據保護代表聯繫地址

cab Produkttechnik GmbH & Co KG, Wilhelm-Schickard-Str. 14, 76131 Karlsruhe ;  
電話 : +49 721 6626 0 ; 傳真 : +49 721 6626 129 ; 電子郵件 : [info@cab.de](mailto:info@cab.de)

數據保護代表 : 發送電子郵件至 [datenschutzanfragen@xdsb.de](mailto:datenschutzanfragen@xdsb.de) 或者在我們的通信地址下方注明“數據保護代表 (der Datenschutzbeauftragte)”。

### 2. 個人相關數據來源 ?

我們處理從業務關係（如與客戶或供應商）或向我們公司的詢價中獲得個人相關數據。通常，我們直接從合同夥伴或詢價人那裡獲得這些數據。但是，只要允許處理這些數據，那麼個人相關數據也可能來自公共渠道（例如商業登記冊）。也可能是其他公司合法傳輸給我們。根據特殊情況，我們也為這些數據保存自己的信息（例如持續業務關係範疇）。

根據特殊情況，此處可能涉及主要數據（例如姓名、通信地址）、聯繫方式（例如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履行我們合同義務的合同及會計數據或處理詢價所需的數據，必要時，可能還包括信用數據、廣告及銷售數據和相似類別的其他數據。

### 3. 個人相關數據處理用途和法律依據 ?

我們在遵守數據保護法的情況下處理個人相關數據，尤其是歐盟數據保護條例 (DSGVO) 和聯邦數據保護法 (BDSG)。

a.) 在履行合同範圍內或為了執行前合同措施（歐盟數據保護條例 (DSGVO) 第 6 條第 1 款第 1 頁 b 項）

我們處理個人相關數據首先是為了履行合同義務和提供相關服務，或在相應的合同締結範圍內（例如合同談判、制訂報價）處理數據。在此，具體用途取決於與業務關係或合同締結相關的各項服務或產品。

b.) 在履行法律義務的範圍內（-歐盟數據保護條例 (DSGVO) 第 6 條第 1 款第 1 頁 c 項）

因法律原因，在很多情況下，我們有義務收集您的特定個人相關數據，並將其轉交或提供給特定

（通常為公共）機構。

例如，我們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向稅務機構提供稅務計算所需的個人相關數據。

c.) 在利益考量範圍內（歐盟數據保護條例 (DSGVO) 第 6 條第 1 款第 1 頁 f 項）

此外，我們收集和處理個人相關數據還用於確定下列情況中的合法利益：

- 處理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一般報價
- 通過相關征信所核查信用情況，以便評估業務關係中的違約風險
- 宣傳或市場研究
- 在我們公司地段或建築物上維護物權的視頻監控
- 法律申訴執行和法律糾紛辯護
- IT 運行和 IT 安全保障
- 建築物和設備安全措施（例如進入授權）
- 改進我們內部業務流程和優化生產的措施

d.) 在同意範圍內（歐盟數據保護條例 (DSGVO) 第 6 條第 1 款第 1 頁 a 項）

在某些情況下，並非強制性處理您的個人相關數據，前提是經過您的同意。此時，我們會提示您注意此情況，尤其是注意提交同意書的自願性，也可隨時撤銷，撤銷隨後生效。

例如，以下即為這種情況

- 通過我們網站處理某些數據（參見我們網站的數據保護聲明）
- 某些宣傳情況（只要法律要求，提交宣傳同意書）

#### 4. 個人相關數據接收人

通常，企業僅允許必須使用您數據工作的機構訪問您的數據（“須知原則”），也就是說，為了履行合同或法律義務需要訪問這些數據。這其中可能有受公司委託和/或有義務保密處理數據的服務提供商和代理。

在特定情況下，我們將您的數據轉交

- 擁有法律業務的公共機構（例如稅務機構）
- 履行合同關係範圍、利益考量範圍內的其他公司或基於同意書轉交。在特殊情況下，根據業務關係或訂單，數據接收人可能包括例如參與提供我們服務的公司、物流合作夥伴、營銷服務提供商、征信所、銀行，稅務顧問或律師。

## 5.是否將數據轉交第三國或國際組織？

如果實施業務關係需要、法律規定或您已向我們提交相關同意書，則我們會將個人相關數據轉交歐盟以外的其他國家機構（第三國）。

在特定情況下，我們任用或指定的服務提供商可能地處第三國，或其本身的服務提供商可能地處第三國。

歐洲委員會決定第三國達到適當的保護水平時，允許根據歐盟數據保護條例 (DSGVO) 第 45 條將數據轉交第三國。如果不存在此類決定，則負責機構提供適當擔保（例如歐洲委員會通過的所謂標準數據保護條例），並且當事人擁有可執行權和有效法律補救方法後，可將數據轉交第三國（歐盟數據保護條例 (DSGVO) 第 46 條）。

原則上，我們只與滿足所列標準的第三國機構合作。

## 6.數據的保存時長

只要履行合同和法律義務需要，我們就會處理和保存您的個人相關數據。只要保存個人相關數據不再用於履行這些義務，則刪除數據，除非存在保管義務，例如商法典和稅法中依商法和稅法的保管義務

（6 或 10 年），和法定時效範圍內保存物證。

## 7.相關人員權利

在涉及您的個人相關數據方面，您相對於我們擁有下列權利：

- 問詢權
- 修正或刪除權
- 限制處理權
- 撤銷處理權
- 數據可傳輸權

此外對於我們對您個人相關數據的處理，您還有權向數據保護監督局投訴。

也可（以保密方式）求助我們的企業數據保護代表。

如果您已向我們表示同意（歐盟數據保護條例 (DSGVO) 第 6 條第 1 款第 1 頁 a 項），您可以隨時將其撤回並隨後生效。

我們將您的個人相關數據處理用於利益考量時（歐盟數據保護條例 (DSGVO) 第 6 條第 1 款第 1 頁 f 項），您可以對此項處理提出異議。提出此類異議時，請說明原因，為什麼

我們不應按照已執行的方式處理您的個人相關數據。如果您的異議已說明理由，我們將核查實際情況，然後停止或調整數據處理，或者向您展示我們繼續進行處理的值得保護的強制原因。

您可以隨時反對用於廣告用途的個人相關數據處理。

## **8.提供數據的義務**

在合同實施或締結範圍內，您必須提供用於履行合同或執行前合同措施和關聯義務所需的個人相關數據。此外，您還必須提供我們依法有責任收集的個人相關數據。不提供這些數據，我們將無法與您簽訂合同或履行合同。

基於同意書收集數據時，您自願提供數據，非強制性。但是，未授予同意書時，我們將無法提供基於憑同意書處理數據的服務或無法為您效勞。授予同意書後，您也可隨時撤銷，撤銷隨後生效。

## **9.是否進行自動判定或剖析研究嗎？**

否。